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意见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修改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